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股東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中華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於香港從事租賃物流倉儲設施。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初步股權將為40%。

**股東協議**

合營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中華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華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ii) 暉日發展有限公司（「暉日」），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流業務；及
- (iii) 騰鴻投資有限公司（「騰鴻」），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暉日及騰鴻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 合營公司之目的

訂約方已協定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之租賃物流倉儲設施及相關業務。

### 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股東協議日期後一個月（或合營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註冊成立合營公司時，合營公司之初步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港元，其將由中華銀、暉日及騰鴻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及1名董事將分別由中華銀及暉日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為由中華銀委任之其中一名董事。

## **貸款安排**

中華銀將向合營公司借出貸款額最多70,000,000港元，以支付建立物流倉儲設施之成本。

## **動用資金**

合資公司於動用於合資公司之日常營運中賺取之可用資金（扣除日常開支後）時將遵從下列指引：

### **1. 於悉數償還貸款前**

- 90%可用資金用作償還貸款。
- 10%可用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儲備。

### **2. 於悉數償還貸款後**

各財政年度之可分派溢利之超過70%將分派予合營公司股東。

## **轉讓合營公司股權**

當任何合營公司股東（「要約人」）擬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時，其須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要約。其他股東具有優先購買權以按相同建議條款向要約人購買將要約出售之股權。

##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酒類及綠色食品。透過訂立股東協議，本公司可多元化其現有業務至租賃物流設施業務及相關業務。董事預期多元化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益。

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董事相信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暉日」	指	暉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華銀」	指	中華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營公司」	指	合營方根據股東協議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方」	指	中華銀、暉日及騰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華銀將向合營公司借出之金額最多70,000,000港元之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合營方之間就註冊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鴻」	指	騰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